

##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与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周卿先生、邬永东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所述，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孙尚泽先生、李钊先生、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立章先生、周卿先生、邬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